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4369950_1083032636_1_ATTACHMENT1.pdf、
4369950_108303263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處理參考流程」及相關函文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26334號書函辦理。
- 二、退休教職員如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即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另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松山工農 108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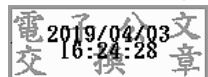


NOAA108600345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